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認為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增加、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增加及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估計收益之綜合淨影響所致。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經參考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

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軍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及余秀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寶東先生(主席)、謝安建先生及孫瑋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